

約伯記(九)隱藏的奧秘

約伯和朋友經過幾回合的辯論，朋友都已精疲力盡，幾乎到了無話可說的地步。接下來只有比勒達說了短短的幾句話，但約伯似乎有說不完的話，他為自己的義辯護，愈辯愈勇。說到屬神的事，更是滔滔不絕，顯出他的智慧和對神的認識。從表面看，義人受苦是極不合理的事，約伯也知道在背後有隱藏神奧秘的智慧，這正是神救贖工作的寫照。人看起來是愚拙的，不合理的，卻顯出神的智慧。

一. 真正的義〔約伯記 25:1-6〕

比勒達找不到什麼話來指責約伯，只說出一個真理：神是全然公義，人全然敗壞，一點都不能與神相比，更不能向神強嘴。無論人自以為是如何有理，在全能神的面前，仍要存謙卑的心。因為神在天上，人在地上，神所行的在人看都是奇妙的。

1. **神公義審判**〔伯 25:1-3〕：比勒達說到神的偉大全能，祂有絕對的主權，顯出威嚴可畏。祂的眼目也遍察一切，萬有在祂面前都是赤露敞開，無所隱藏。

- a. 治理之權：也就是絕對主權。神是創造的主，也是審判的主，一切都從祂來，也歸於祂。祂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就恩待誰(羅 9:14-15)。
- b. 威嚴可畏：神是審判全地的主，聖潔可畏，即使天使在祂聖潔的同在中，也要用翅膀遮臉(賽 6:2)。凡有血氣的，更是不能見祂的面(出 33:20)。
- c. 高處施行和平：神藉著彌賽亞，叫萬有都與自己和好了，無論是地上的、天上的，都與自己和好了(西 1:20)，天上地上都有和平(路 2:14; 19:38)。
- d. 天上萬軍：指天上的天使和星辰，數算不來(創 15:5)，但神都一一稱名，一個都不缺(賽 40:26)，都從神得著眷顧和供應(詩 19:6; 78:25)。

2. **人不能稱義**〔伯 25:4-6〕：相較於神的至聖至榮，可頌可畏(出 15:11)，人顯得污穢敗壞，所有的義都像是污穢的衣服(賽 64:6)，一點都不能與神相比。

- a. 人怎能稱義：人的原文是 enosh〔以挪士〕，意思是軟弱的人、悲慘的人，也就是不完全的人。這樣的人怎能在神面前稱義，但只有軟弱的人才會求告神的名(創 4:26)，神也看顧他們(詩 8:4)，樂意與他同住(賽 57:15)。
- b. 婦人所生的：婦人生產時，都定為不潔淨(利 12:1-5)。人出生時滾在血中，卻被神看顧，發達到王后的尊榮(結 16:4-14)。稱義是神的恩典，彌賽亞也是婦人所生的，生在律法下，完成救贖，使人稱為神的兒子(加 4:4-6)。
- c. 星辰不能比：星辰可代表天使，在神面前，天使都算不潔淨(伯 15:15)，不能與神的榮光相比(詩 89:6)，就是日月也不能與神相比(賽 24:23)。
- d. 如蟲如蛆的人：在神眼中，人卑微如蟲(詩 22:6; 賽 41:14)。蟲和蛆就是在地爬行，生在腐爛中，代表屬塵土，在黑暗裡，污穢不潔，沒有價值。

二. 神的權能〔約伯記 26:1-14〕

彼勒達說完之後，約伯發表長篇大論的話，讓三個朋友無言可答。他藉著所造的萬物，認識神的永能和神性(羅 1:20)，在遠古時代，說出近代科學認知的現象。

1. **人的有限**〔伯 26:1-4〕：約伯諷刺比勒達說無用的話，面對人生的困境，顯出沒有能力，沒有亮光和啟示；不能給人安慰，只生出無益的辯論(提前 1:4)。
 - a. 無能幫助：人的能力有限，自身難保，人的幫助都是枉然的(詩 60:11)。屬神的人的幫助是從創造神地的神而來(詩 121:1-2)，疲乏的，祂賜能力；軟弱的，祂加力量(賽 40:29)，使人如鷹展翅上騰，且返老還童(詩 103:5)。
 - b. 無力拯救：沒有一個人有力量自救，或救自己的弟兄(詩 49:7)，因救恩屬乎耶和華(詩 3:8)。祂並非不能拯救，而是罪使神與人隔絕(賽 59:2)。因彌賽亞的救贖，罪被赦免，就沒有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(羅 8:33-39)。
 - c. 無知指教：神的百姓因無知識而滅亡(何 4:6)，瞎眼的領瞎眼，兩人都要掉在坑裡(太 15:14)。但藉著環境，神使祂子民的教師不再隱藏(賽 30:20)。
 - d. 無言以對：約伯指出比勒達的言語沒有權柄能力。但耶穌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(約 6:63)。聖徒靠著聖靈說話，就帶著能力(太 7:29；林前 2:4)。
2. **天地之間**〔伯 26:5-11〕：約伯將他所知道的神和有關神的事向比勒達說明，顯示他對神的認識遠超過朋友的認識。他從陰間、天空、海洋，和屬靈領域，一一述說。這些都符合現今科學現象，當時是要藉著神的啟示才能明白。
 - a. 水下陰魂：神統管陰間和死亡。這些陰魂是在監獄裡的靈，是被大洪水滅絕的人(彼前 3:19-20)。審判時，海和陰間、死亡都交出其死人(啟 20:13)。
 - b. 陰間顯露：萬物在神面前都是赤露敞開(來 4:13)。審判時，陰間和幽暗，都不能躲避神的面(啟 20:11)，即使在陰間下榻，神也在那裡(詩 139:8)。
 - c. 天的極處：從北半球看，星空是向北旋轉，北極代表天的極處(賽 14:13)，引申為神所在的地方(詩 48:2)，神的寶座設立在北面(詩 75:6-7)。
 - d. 大地虛懸：按著人的直觀和想像，地有根基，且有向位。只有藉著神的啟示，才能知道大地懸在虛空之中(賽 40:22)，印證今日的科學現象。
 - e. 天上的水：神造天地，定下自然法則，使厚重的水氣和密雲在空中飄浮。這些物理現象，氣象和天文的運行和循環，都是神所命定的(創 8:22)。
 - f. 海平面上：從海平面觀察，看到海的界線，就是日出日落的分際，光明黑暗的交界。神創造海，定了法則，使水不越過界限(詩 104:9；箴 8:29)。
 - g. 天的柱子：指高山，當神發怒，山就震動，天的根基也震動搖撼(賽 5:25；撒下 22:8)。將來神要震動天，有形質都要被火融化(來 12:26；彼後 3:12)。
3. **屬靈領域**〔伯 26:12-14〕：約伯說了有形質的自然現象之後，又提到屬靈的事，他從神得著一點的啟示，顯出他的智慧，和神的豐盛無限的智慧和知識。
 - a. 攪動大海：創造時，神將水分開(創 1:9-10)，不只是有形質的海，也是指屬靈領域的(詩 74:13)。神創造大魚就是指海怪〔拉哈伯(賽 51:9)〕，又稱為快蛇(賽 27:1)，屬靈上預表撒但，被因著驕傲被神懲治(詩 89:9-10)。
 - b. 藉著知識打傷拉哈伯：拉哈伯指撒但虛謊的權勢，使人蒙蔽，不信真道。但到末世，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全地，好像水充滿洋海(哈 2:14)。
 - c. 藉祂的靈使天有妝飾：天上是屬靈的領域，藉著神的靈，屬地的要成為屬天的，天國要從天降臨。耶穌靠聖靈趕鬼，就代表天國臨到(太 12:28)。

三. 人的困境〔約伯記 27:1-23〕

本來是輪到瑣法要說話，但他無話可說，所以約伯就接著說。說到自己的遭遇與困境，雖然他自覺心安理得，神並沒有帶領他脫離苦難，只好寄情於最後審判。

1. **持守純正**〔伯 27:1-6〕：約伯在面對極大苦難，仍持守他的純正，不以口犯罪(伯 2:9-10)。只是面對朋友的指責，他才為自己辯護，也感嘆神容許他受苦。
 - a. 被神苦待：神奪去約伯的理〔審判〕，神知道約伯是義的，卻不為他伸張，任憑朋友定他有罪。如耶穌受審判，不為自己辯護(賽 53:7; 徒 8:32)。
 - b. 氣息尚存：約伯在極大痛苦中，氣息仍在，神尚未收回他的靈魂。若神不收回他的氣，約伯不會死(詩 104:29)。但基督在受苦中斷氣(路 23:46)。
 - c. 心不責備：約伯不同意朋友的說法，他自始至終相信自己的無辜，持定他的純正，並且他的心不責備他，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(約一 3:21)。
2. **求神申冤**〔伯 27:7-12〕：約伯受到極大的災難，仇敵攻擊他，奪走他的財富，殺害他的兒女，又使他受瘡病。而今面對朋友言語的攻擊，約伯求主申冤。
 - a. 仇敵攻擊：約伯受到仇敵攻擊，就如受惡人和不義之人的攻擊，神必要追討這罪。因為攻擊神的子民，就是攻擊神眼中的瞳人(亞 2:8)。
 - b. 棄絕惡人：神不聽惡人禱告，即使在患難中，神也不聽他們(箴 1:26-28)。除非他們轉離惡行，回轉過來，神才會向他們施恩(結 18:21-23)。
 - c. 指教罪人：約伯雖受惡人的攻擊，但他以善報惡(羅 12:17, 21)，並指教有過犯的人(詩 51:13)，使惡人得以歸順神，免得陷入虛空和永遠的沉淪。
3. **最終審判**〔伯 27:13-23〕：約伯遭患難，受痛苦，但他知道神必要施行審判，因神是公義的，必為受屈的人申冤，而惡人最終的結局就是滅沒和沉淪。
 - a. 惡人的分：惡人的結局是後裔受咒詛，財富不存留，產業都滅沒，所有一切都歸於無有。這是約伯的景況。但他知道自己不是惡人，是個義人。
 - b. 永遠沉淪：惡人所得的只是暫時，但忽然間，驚恐將他追上，如糠被風吹散。相對於義人要蒙恩得榮，惡人要永遠受羞辱，被憎惡(但 12:2)。

四. 隱秘的事〔約伯記 28:1-28〕

隱秘的事屬耶和華，明顯的事才是屬於人的(申 29:29)。義人受苦就好比精金受試煉(伯 23:10)，人看總是不明白，只有從神得著智慧，才能明白其中的奧秘。

1. **地裡的寶貝**〔伯 28:1-8〕：約伯提到地裡藏有許多寶貝，許多是隱藏的，只有智慧人才明白它的價值，也願意不計代價，去得著這隱藏的珍寶(太 13:44-46)。
 - a. 出產礦產：銀子有礦脈，黃金有煉金的場所，能製作貴重器皿。銅和鐵藏在土石中，能做成工具和爭戰的兵器，使國強盛。屬靈上，聖徒的心就是好土，需要經過發掘和試煉，就能得著屬靈的福氣，作神國的器皿。
 - b. 人的智慧：就如人在黑暗中摸索，要找到地裡所藏的寶貝和礦穴〔泉源〕，這地裡的寶貝顯露出來，便帶出人類的文明。屬靈上則指天國的福分。
 - c. 地的價值：地能出糧食，地下有煤礦石油，神把這智慧給人，飛鳥走獸未曾知曉。屬靈上，天國的奧秘只給聖徒知道(太 13:11)，天使也不知道。

2. **智慧的價值**〔伯 28:9-19〕：約伯與朋友的對話，都是當時智慧的結晶。約伯指出智慧的價值，能讓人知道何去何從，在面對困境時，可以找到出路。
 - a. 人的智慧：神給人智慧，能把地裡各樣的珍寶找出來，就如藉著水道把地裡隱藏的物顯出來。一般人只明白明顯的事，惟有智慧人能明白隱藏的事(箴 2:2-4)。聖徒藉著基督，得知神所隱藏奧秘的智慧(林前 2:6-8)。
 - b. 無處可尋：約伯是智慧人，因他敬畏神(伯 1:1)。智慧是從敬畏神，遵行祂的命令開始(詩 111:10)。智慧不是到滄海和深淵尋找，而是在人心裡，在人口裡(申 30:11-14)。就如神的國不在世界，而在人的心裡(路 17:21)。
 - c. 不能兌換：智慧是神給的，不是用金銀等物可購得，有些東西是不能用地上財寶來換取，如愛情(歌 8:7)、救贖(詩 49:6-9)，和生命(可 8:35-37)。
 - d. 不能比較：地上的一切珍寶都不能和神所賜的智慧相比(箴 3:13-18)。
3. **隱藏的智慧**〔伯 28:20-22〕：寶貴的東西一般都是被隱藏的，要去找尋出來。直到彌賽亞降世，顯出祂就是神的智慧，也是我們的智慧(林前 1:24, 30)。
 - a. 人的智慧：人的智慧既不認識神，神就樂意用愚拙的道理顯出神的智慧(林前 1:21)。因祂向聰明通達的人隱藏，向嬰孩就顯出來(太 11:25)。
 - b. 奧秘的事：天使〔飛鳥〕都不知道救恩的奧秘(彼前 1:12)，惟有聖徒被聖靈開啟，才能明白神所隱藏的奧秘，得智神百般的智慧(弗 3:9-10)。
 - c. 風聞其名：智慧就是基督，祂的仇敵就是滅沒和死亡(啟 1:18)，滅沒的希伯來文是「亞巴頓(啟 9:11)」，或稱陰間、地獄。墮落天使都認識耶穌的名(徒 19:15; 可 1:21-24)，因耶穌的名，就是鬼也服了門徒(路 10:17)。
4. **屬神的智慧**〔伯 28:23-28〕：智慧就是彌賽亞的另稱，祂不能被人和天使知道(伯 28:21)，只有神知道(太 11:27)。聖徒只有藉著父認識子，因著子認識父。
 - a. 創造天地：神藉著祂的話創造諸天地(來 11:3; 約 1:3)，在神創造過程中，就與智慧同工(箴 8:22-31)。萬有都本於祂，倚靠祂，也歸於祂(羅 11:36)。
 - b. 定下法則：神以智慧立定所有法則、定律，與現象，自然界的物理定律，風、水、雨露、雷電的現象，都可以用神所定智慧的規律來解釋。
 - c. 喜悅智慧：耶穌是神的愛子，在創造時就蒙神喜愛(箴 8:30)。神藉著祂創造萬有，立祂承受萬有，托住萬有(來 1:2-3)，藉著祂將自己表明出來。
 - d. 得著智慧：神要人得著智慧：敬畏主就是智慧，遠離惡就是聰明，正如約伯已經具備的本質(伯 1:1)。約伯認識神的智慧，遠遠超過他的朋友。

結論

從約伯與朋友幾次對話中，在客觀上，約伯似乎漸漸明白「義人受苦」的涵義，他認識神的權能和人的有限，知道在神允許發生的每件事上，都有隱藏的奧秘和智慧。但在主觀經歷上，約伯仍放不下自己的義與所受的冤屈，他忍不住向朋友還口與說出威嚇的話。聖徒在面對「為義受逼迫」時，難免會像約伯一樣，發出義人的哀聲。但耶穌已為我們作了榜樣，面對解決不了的困境，只要隱藏在主的裡面，與祂聯合，祂必將隱藏的奧秘向我們顯明，使我們靠祂得勝，且得勝有餘。